

臺中市 114 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評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6 條及第 45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表彰積極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的企業、支持庇護性產品之企業，並嘉勉卓越、優良之身心障礙工作者。藉由此活動拋磚引玉促使事業單位更樂意接納身心障礙者，進而提供更多就業機會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獲得適性工作及穩定就業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
肆、參選資格及獎勵：

一、優良事蹟獎

- (一) 資格：針對所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，提供適應職場相關協助及輔導措施，有優良事蹟之機關(構)。
- (二) 獎勵：獲選者頒發獎座一座、禮券 10,000 元。

二、模範身心障礙勞工

- (一) 資格：凡工作地點在本市且已加入勞工保險之「在職勞工」，克服身心障礙積極投入職場工作，態度認真、工作表現良好、樂於助人，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，經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團體、民營事業機構推薦者（以推薦1人為限）。
- (二) 限制條件：
 - 1. 凡於112年1月1日至送件前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罰之判決宣告確定者，或決選前涉案者，不得參加選拔。
 - 2. 112年至今曾當選為全國或本市之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者，不得再參與選拔，如經發現即取消其資格。
 - 3. 如表揚後始發現前三項情事者，本局得逕行註銷其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資格。
- (三) 獎勵：獲選者頒發獎牌一面、禮券8,000元。

三、楷模獎

- (一) 資格：由本局自歷屆資料篩選 101 年起迄今獲「優良事蹟獎」累計達 3 次，或自上次獲楷模獎後再獲「優良事蹟獎」累計 3 次之機關(構)。
- (二) 獎勵：獲選者頒發獎座一座、禮券 12,000 元。

四、公益採購獎：

- (一) 資格：民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團體(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優先採購義務單位)，自 111 年起支持採購本市所轄之庇護工場產品，

實現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及企業社會責任(CSR)。

(二) 獎勵：獲選者頒發獎座一座、禮券 10,000 元。

五、身障者職場體驗友善廠商：

(一) 資格：由本局自歷屆資料篩選近 3 年內至少提供 3 次以上身障者職場體驗活動，且 2 年內未獲本獎項之單位。

(二) 獎勵：獲選者頒發獎座一座、禮券 10,000 元。

有關「優良事蹟獎」、「楷模獎」、「公益採購獎」、「身障者職場體驗友善廠商」除上述資格條件外，自 113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應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、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(詳附件)，如經事後查證有相關情事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
伍、選拔名額：

一、優良事蹟獎：10 名。

二、模範身心障礙勞工：10 名。

三、楷模獎：由本局自歷屆資料篩選。

四、公益採購獎：10 名。

五、身障者職場體驗友善廠商：3 名。

陸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柒、應備文件(送審資料及文件均不退還)：

一、優良事蹟獎：

臺中市 114 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-優良事蹟獎申請表

二、模範身心障礙勞工：

(一) 臺中市 114 年模範身心障礙勞工推薦表。

(二) 參選人勞保投保資料明細表。

(三) 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資料(如：獲獎獎狀或傑出成就等相關資料影本)。

(四) 工作相關照片 4x6 規格 2 張(請另行黏貼於 A4 紙張，或彩色列印)。

(五) 臺中市 114 年模範身心障礙勞工參選人受訪暨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(六) 臺中市 114 年模範身心障礙勞工參選人切結書。

三、公益採購獎：

臺中市 114 年公益採購獎申請表。

捌、評選方式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格審查。

二、複審：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複審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，次低者為第二名，以此類推。

玖、評選指標：

一、優良事蹟獎

- (一)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、工作內容介紹及進用身心障礙者相關數據(30%)。
- (二)對所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場支持方案(30%)。
- (三)對所僱用身心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或合理調整之作為(20%)。
- (四)對身心障礙員工協助事項之具體事蹟或創新作為(20%)。

二、模範身心障礙勞工

- (一)就業年資、就業穩定度(20%)。
- (二)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、服務表現優異熱忱(20%)。
- (三)職場工作條件及環境需克服之程度(將考量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)(30%)。
- (四)於工作項目上具有模範表現或優良事蹟(30%)。

三、公益採購獎

- (一)定時定額或多元採購支持本市所轄庇護工場產品(40%)。
- (二)與庇護工場合作期間，主動調整配合方式，並提供其他協助資源(30%)。
- (三)瞭解庇護工場涵義，以實現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及企業社會責任(CSR)相關作為(30%)。

各獎項獲選者應配合本局製作得獎專輯、拍攝錄影或專訪等事宜，並出席公開表揚活動。

違反重大勞動法令判定基準

1. 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：依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處理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重大勞資爭議事件為如下情事。
 - (1) 公營、公用及交通事業或具有危險性、特殊性行業之勞資爭議，有影響公眾生活或造成公共危險者。
 - (2) 發生勞資爭議之事業單位，有擴及其關係企業者。
 - (3) 其他勞資爭議有急速發展或擴大而影響社會秩序者。
2. 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(不含通勤職災)。
3. 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
 - (1)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判刑確定、被處最高罰鍰、被處以停工、或違反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。
 - (2) 違反勞動基準法受判刑確定、被處最高罰鍰、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。
 - (3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。
 - (4) 違反就業服務法同一法條二次以上經裁罰者。